

ICS 65.020.20
B 05

DB1410

山西省临汾市地方标准

DB1410/T 123—2020

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要求

2020-12-03 发布

2020-12-03 实施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要求.....	1
5 准备工作.....	2
6 作业要求.....	3
7 防效指标.....	3
8 纠纷处理.....	3
附录 A（规范性）禁止使用农药名单.....	4
附录 B（规范性）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临汾市农业标准化专家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汾市植保植检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霞、负和平、李静、吴临平、金青梅、郭春霞、秦峰、赵云娟、樊巴女、李振河、张集才、田彩梅、王全亮、李淑云、贾振华。

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要求、准备工作、作业要求、防效指标、纠纷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7997 农药喷雾（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

NY 1135 植保机械安全认证通用要求

NY 1232 植保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NY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3213 植保无人飞机质量技术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业化统防统治

具备一定植保专业技术条件的服务组织，采用先进、实用的设备和技术，为农民提供契约性的防治服务，开展社会化、规模化的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控行动。

3.2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通过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报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植保机构备案，开展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服务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

4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要求

4.1 资质要求

4.1.1 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4.1.2 应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

4.1.3 应有 10 名以上经过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防治队员，其中获得国家植物保护员资格或初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1 名。

4.1.4 日作业能力应达到 20 hm² 或设施农业 7 hm² 以上。

4.1.5 应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田间作业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

4.2 备案要求

4.2.1 临汾市境内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应到当地植保机构申请备案。

4.2.2 备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a) 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b) 组织章程；
- c) 农药、植保机械安全管理制度；
- d) 防治队员名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e)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f) 植保机械、服务区域等其他说明材料。

4.3 机防人员要求

应年满 18 周岁，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经植保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4 保险要求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应为机防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4.5 义务

发生突发性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启动应急防治预案时，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应积极配合应急防控工作。

5 准备工作

5.1 宣传培训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应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专业化统防统治的重要意义，号召农民自愿参与，力争整村服务，确保服务农田集中连片。

5.2 签订合同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合同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双方责任、理赔等。

5.3 农药

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用**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5.4 施药机械

应选用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风送式喷雾机、担架式机动喷雾机、果林机等大型植保机械。植保机械选用应符合 NY 1135 和 NY 1232 的规定，植保无人机选用还应符合 NY/T 3213 的规定。

5.5 建立服务档案

应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档案。内容应包括时间、天气、生育期、田块位置及面积、防治作物及对象、技术措施、施药人员、药剂品种、用药量、施药机械等。

6 作业要求

6.1 作业前告知

6.1.1 应告知防治区域及周围蜜蜂、家蚕等养殖人员对蜜蜂、家蚕等做好防护。

6.1.2 应提前告知无关人员在作业期间**禁入**防治区域及周围。

6.2 施药机械调试检查

防治作业前，应对施药机械进行调试和检查，应确保施药机械正常运行。

6.3 施药要求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限制使用的农药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施药人员安全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机械操作及质量应符合 GB/T 17997 的规定。

7 防效指标

阶段性病虫草害防治控制在经济阈值之内。

全程统防统治农作物产量损失率 \leq 5%。

8 纠纷处理

8.1 协商处理

分歧较小，双方可自行协商或依靠当地基层组织调解。

8.2 协调处理

如当事双方分歧较大，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尽早向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鉴定小组意见进行协调。

8.3 上诉处理

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未果，当事双方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附录A
(规范性)
禁止使用农药名单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禁止在农业上使用。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附录B
(规范性)
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B.1限制使用农药

限制使用农药名单应按表B.1的规定执行。

表B.1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通用名称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胺（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氯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注：磷化铝应当采用内外双层包装。